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品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41號），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2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品洋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品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14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471號、110年度偵字第18386號、110年度偵字第18227號、110年度偵字第19284號）判決受刑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轉讓禁藥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月9月及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緩刑5年，並於111年8月12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2月25日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本院於113年3月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8月20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之戶籍地係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受刑人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三、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02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  
03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04 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  
05 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要件外，並採  
06 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亦即所謂「足認  
07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審  
08 認標準，應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  
09 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犯罪原因、違反  
10 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11 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  
12 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3 罰之必要。

14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1  
15 年6月30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141號判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6 及轉讓禁藥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月9月及3月，應執行有期  
17 徒刑1年11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  
18 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萬元，及參加臺灣  
19 桃園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於111年8月12日  
20 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存卷可佐。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另  
21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於113年3月6日以113年度簡字  
22 第3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8月20日確定，有  
23 上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從  
24 而，受刑人所犯上開之罪尚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  
25 規定之情形。本院審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6 件，而受緩刑之寬典後，竟於緩刑其內犯罪質近似之施用毒  
27 品罪，足見其漠視法律禁令，惡性非輕，益徵受刑人違反毒  
28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顯非偶蹈法網，亦難認受刑人於前案  
29 受緩刑宣告後，即有自我約束、改過遷善之意，而已動搖原  
30 判決認定受刑人經刑之宣告後，即應知所警惕而予以緩刑宣  
31 告之基礎，實無從認本件緩刑之宣告得收預期之效果，而堪

01 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因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撤銷  
02 受刑人之緩刑宣告。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黃宜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